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6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学干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是将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中的利润补偿款的补偿对象由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此次修改是为了实现公司合理税务筹划以及降低收购成本，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